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4 人。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 本行董事长孙建一、行长邵平、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孙先朗、会计机构负责人韩旭保证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行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个别项目及财务报表编制流程执行了商定程序。

1.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2,599,060	2,186,459	18.87%	
股东权益	157,136	130,949	20.00%	
股本	14,309	11,425	25.24%	
每股净资产(元)	10.98	9.55	14.97%	
项目	2015年7-9月	同比增减	2015年1-9月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24,577	23.39%	71,152	30.19%
净利润	6,155	9.48%	17,740	1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63	9.54%	17,754	1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1,985	190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不适用	不适用	6.43	179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4.88%	1.27	1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3	4.88%	1.27	1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3	4.88%	1.27	10.43%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未年化)	0.24%	-0.02个百分点	0.74%	-0.04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利润率(年化)	0.95%	-0.10个百分点	0.99%	-0.05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92%	-0.52个百分点	11.29%	-1.09个百分点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08%	-1.91个百分点	14.51%	-1.3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3.92%	-0.52个百分点	11.30%	-1.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10%	-1.90个百分点	14.52%	-1.35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00%	-0.54个百分点	12.39%	-0.77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68%	-2.09个百分点	16.06%	-1.1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未年化)	4.00%	-0.55个百分点	12.40%	-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5.70%	-2.08个百分点	16.08%	-1.14个百分点

注：本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2015年上半年实施完毕，以本行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424,894,78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4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需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表各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均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14,308,676,139 股。

报告期末至季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失	-
除上述各项以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
以上调整对所得税的影响	4
合 计	(14)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	1,723,328	1,533,183	1,217,002	12.40%
其中：公司存款	1,460,487	1,280,430	1,005,337	14.06%
零售存款	262,841	252,753	211,665	3.99%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9,274	1,024,734	847,289	18.01%
其中：公司贷款	779,519	639,739	521,639	21.85%
一般性公司贷款	765,965	627,326	509,301	22.10%
贴现	13,554	12,413	12,338	9.19%
零售贷款	293,264	282,096	238,816	3.96%
信用卡应收账款	136,491	102,899	86,834	32.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048)	(21,097)	(15,162)	2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82,226	1,003,637	832,127	17.79%

根据央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号），从2015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央行新的统计口径，2015年9月30日存款总额为21,567亿元、贷款总额为12,656亿元。

2.2 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指标		标准值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资本充足率	≥10.5	11.08	10.86	9.9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14	8.64	8.5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4	8.64	8.56
不良贷款率		≤5	1.34	1.02	0.89
拨备覆盖率		不适用	166.97	200.90	201.06
拨贷比		不适用	2.24	2.06	1.79
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		不适用	32.14	36.33	40.77
存贷差		不适用	4.87	5.01	4.47
净利差		不适用	2.59	2.40	2.14
净息差		不适用	2.73	2.57	2.31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64.23	52.51	50.00
	外币	≥25	106.95	82.49	44.33
	本外币	≥25	66.98	53.21	49.56
流动性覆盖率		≥70	125.27	80.25	不适用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3.62	2.93	4.7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1.71	19.77	20.88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4.91	4.74	4.7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18.87	20.16	37.77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4.00	55.68	43.6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7.26	98.29	88.70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

2.3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049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49.56	7,092,077,555	2,115,881,039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6.11	874,552,320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9	427,832,759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2.27	324,779,969	-	-	-
葛卫东	境内自然人	1.65	235,670,000	-	质押	176,136,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1.26	180,177,500	-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0	171,959,948	-	-	-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50	71,855,029	71,855,029	-	-
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易方达资产—浦发银行—吉渊投资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0.50	71,855,029	71,855,029	-	-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境内法人	0.44	62,456,159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4,976,196,516	人民币普通股	4,976,196,516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874,552,320	人民币普通股	874,552,32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27,832,759	人民币普通股	427,832,759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24,779,969	人民币普通股	324,779,969			
葛卫东	235,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67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0,17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77,5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1,959,948	人民币普通股	171,959,948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62,456,159	人民币普通股	62,456,159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3,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8,553,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55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普通股股东葛卫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04,370,000 股,通过东方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1,300,000 股,合计持有 235,67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以上项目的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贵金属	38.46%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收款增加
存放同业款项	61.21%	存放银行同业款项增加
拆出资金	127.28%	拆放银行同业款项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82%)	投资结构调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5%	从境内银行业买入返售债券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9%)	投资结构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	31.82%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 1.10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51.26%	在建工程、抵债资产、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30.72%	向中央银行再贴现融资规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42%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付款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00%)	同业负债结构调整
应付职工薪酬	32.14%	人员、规模和业绩增长导致人工费用增加
应付账款	48.01%	应付无追索保理款项增加
应付债券	360.66%	新增发行同业存单
其他负债	58.97%	清算在途资金等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3.00%	投行、托管、理财、结算、黄金租赁、银行卡等手续费收入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9.26%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27 亿元
汇兑损益	(977.36%)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0.53 亿元
资产减值损失	105.49%	贷款规模增加，储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30.00%)	基期数小，上年同期为 0.30 亿元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39号），中国银监会同意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同时，核准本公司修订后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3 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	2011年7月29日	—	正在履行之中

		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3.4 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本行所持金融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1,182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59%	2020/2/25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60	3.85%	2018/1/8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85%	2021/2/17	-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70	2.52%	2017/1/26	-
2015 年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500	3.00%	2015/10/28	-
2015 年商业银行同业存单	2,500	3.00%	2015/10/29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2.80%	2019/5/19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10	3.15%	2016/4/19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00	3.40%	2016/6/16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3.5.2 本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投资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 5	314	4.02%	341	-	27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4	-	-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314		345	-	27		

3.5.3 本行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1	-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	59
合计	135	-	136

注：2014 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000 万股。

3.5.4 本行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及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	1、市场风险。衍生品的市场风险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对于市场风险监控主要从风险敏感
--------------------------	---

<p>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性、风险价值、止损等方面出发，进行限额管理。</p> <p>2、流动性风险。衍生品的流动性风险指银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对于全额交割的衍生品，本行严格采取组合平盘方式，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于净额交割的衍生品，其现金流对本行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p> <p>3、操作风险。衍生品的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失灵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导致损失的风险，包括人员、流程、系统及外部四个方面引起的风险。本行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配备了专职的交易员，采用了专业化的前中后台一体化监控系统，制定了完整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以及完善的内部监督、稽核机制，最大限度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p> <p>4、法律风险。法律风险是指因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导致风险敞口的可能性。本行对衍生交易的法律文本极为重视，对同业签订了 ISDA、CSA、NAFMII 等法律协议，避免出现法律争端及规范争端解决方式。对客户，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及交易管理，参照以上同业法律协议，拟定了客户交易协议，很大程度上避免了可能出现的法律争端。</p> <p>5、不可抗力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等，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发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行衍生产品交易无法正常开展的情形。本行与零售、机构客户及同业进行衍生交易时，均签订合同对不可抗力风险进行了约定，免除在不可抗力发生时的违约责任。</p>
<p>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p>	<p>2015 年 1-9 月，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本行主要采取估值技术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做出估计。</p>
<p>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p>
<p>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p>	<p>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目前从事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外汇远期/掉期、外汇期货、外汇期权、货币互换、利率互换、贵金属延期/远期/掉期、贵金属期货、背对背结构化衍生品等。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通过制度建设、有限授权、每日监控、内部培训以及从业人员资格认定等手段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p>

(2)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期末合约(名义)金额占期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
外汇远期合约	494,841	702,788	638	447.25%
利率掉期合约	450,870	701,709	21	446.56%

其他	39,435	84,920	301	54.04%
合计	985,146	1,489,417	960	947.85%

注：衍生金融工具的合约金额是指所参考的标的物的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实施严格的风险限额管理，实际风险敞口较小。

3.5.5 关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实施项目进展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年初制定的《2015 年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RCSA-CSOX）工作通知》有序推进内控评价相关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已按计划全面开展第三阶段内控测试工作，并围绕以风险为导向、强化关键风险领域日常监测思路，采用日常监测、重点领域专项分析以及年度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本年度自评工作，确保内控评价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总体进度符合计划要求。

同时，本行以中国银监会修订后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为指导，认真研究，检视差距，并采取有效举措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明确内控职责分工，建立科学严谨的内部控制评价标准，定期组织全行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增强全员合规内控意识，提升内控评价工作成效。

3.5.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08/14	深圳	实地调研、电话沟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 2015 年中期业绩发布
2015/08/24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	上门拜访	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2015/09/21	深圳	电话沟通	穆迪评级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第三季度	深圳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

3.6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1 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央行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加大调控的灵活性与主动性，通过降准降息提供长期流动性和推进利率市场化进程；2015年8月最新修改的《商业银行法》不再将商业银行存贷比指标作为法定监管指标，利于增强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银监会进一步推进民营银行试点，在丰富银行业体系的同时，也给商业银行经营带来一定的冲击。

为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变化，本行继续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以“最佳商业银行”战略为目标，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实现“公司、零售、同业、投行”四轮驱动，加强“专业化、集约化、投行化、综合化、互联网化”建设，促进转型发展，确保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平稳增长，存、贷款规模较年初持续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同比增幅保持两位数以上，成本收入比达到历史低点，在央行持续降息、拨备计提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继续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全行经营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1、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11.52 亿元，同比增长 30.19%；其中非利息净收入 229.46 亿元，同比增长 41.35%，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至 32.25%；受益于投行、托管、理财、结算等业务的快速发展，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3 亿元，同比增幅 58.03%，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准备前营业利润 432.40 亿元，同比增长 41.90%；净利润 177.40 亿元，同比增长 13.04%，基本每股收益 1.27 元，同比增加 0.13 元；净利差、净息差同比逆市提升 0.23、0.20 个百分点；全行费用增幅大幅低于收入增幅，投产效率持续改善，报告期内成本收入比 32.14%，同比下降 4.56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度下降 4.19 个百分点。

2、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存贷款业务协调发展，存款增速持续领先市场。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 25,990.60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8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含贴现）12,092.74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01%。吸收存款 17,233.2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40%；吸收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长良好，较年初增幅 88.9%。

3、业务转型与创新提速

本行**实施专业化经营**，完善事业部的运作体系，实现特色经营。**促进集约化发展**，按照流程银行的要求变革组织架构，理顺业务制度和流程；统一商业模式，促进批量获客。**投行化金融方面**，通过多种投行化金融手段，为客户提供综合化的融资解决方案。**综合金融方面**，充分利用了平安集团在客户、产品、渠道、平台、互联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综合金融服务。**互联网金融方面**，加强橙 e 网、平安橙子、行 E 通和口袋银行等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在创新方面，本行推出物联网金融，重构动产融资信用环境，提供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联合平安壹钱包推出首张全新概念“互联网+信用卡”——花漾卡，以满足客户的多种需求；创新推广“存金通”试点业务模式，把握人民币汇率改革的市场机会，推出购汇宝、加盖远期购汇等外汇创新产品；加快产业基金业务创新步伐，在上市公司定增、企业兼并收购、政府债务管理、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新兴领域的业务实践已逐步展开，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融入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建设；2015年8月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平银2015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是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首单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4、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施全面风险管理，支持实体经济，坚持以风险控制为本的经营理念，确保稳健经营。报告期内，受外部环境等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61.99亿元，较年初增幅54.26%；不良率为1.34%，较年初上升0.32个百分点；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66.97%，较年初下降33.93个百分点；拨贷比2.24%，较年初上升0.18个百分点。本行已通过一系列措施，管好存量、严控增量，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前三季度共清收不良资产45.10亿元，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3.6.2 资产负债项目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25,990.60亿元，较年初增长18.87%；负债总额24,419.24亿元，较年初增长18.80%。

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9,274	46.53%	1,024,734	46.86%	18.0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048)	(1.04%)	(21,097)	(0.96%)	28.2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182,226	45.49%	1,003,637	45.90%	17.79%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532,708	20.50%	486,222	22.24%	9.56%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7,223	11.44%	306,298	14.01%	(2.96%)
贵金属	62,657	2.41%	45,254	2.07%	38.46%
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7,963	4.15%	66,969	3.06%	61.2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资产	358,474	13.79%	224,477	10.27%	59.69%
应收账款	7,120	0.27%	9,925	0.45%	(28.26%)
应收利息	11,944	0.46%	11,937	0.55%	0.06%
固定资产	4,406	0.17%	3,812	0.17%	15.58%
无形资产	4,972	0.19%	5,293	0.24%	(6.06%)
商誉	7,568	0.29%	7,568	0.35%	-

投资性房地产	145	0.01%	110	0.01%	31.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7	0.36%	6,834	0.31%	37.06%
其他资产	12,287	0.47%	8,123	0.37%	51.26%
资产总额	2,599,060	100.00%	2,186,459	100.00%	18.87%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长期股权投资”。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723,328	70.57%	1,533,183	74.59%	12.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745	17.84%	385,451	18.75%	13.05%
拆入资金	16,846	0.69%	13,551	0.66%	24.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386	0.30%	4,259	0.21%	73.42%
衍生金融负债	2,844	0.12%	2,662	0.13%	6.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2,568	1.10%	(1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0,520	0.43%	7,961	0.39%	32.14%
应交税费	7,393	0.30%	5,794	0.28%	27.60%
应付利息	25,708	1.05%	25,229	1.23%	1.90%
应付债券	192,325	7.88%	41,750	2.03%	360.66%
其他(注)	19,829	0.82%	13,102	0.63%	51.34%
负债总额	2,441,924	100.00%	2,055,510	100.00%	18.80%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向中央银行借款、应付账款、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3.6.3 资产质量

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影响，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比上年末 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141,079	94.36%	977,284	95.37%	16.76%
关注贷款	51,996	4.30%	36,949	3.61%	40.72%
不良贷款	16,199	1.34%	10,501	1.02%	54.26%

其中：次级	5,006	0.41%	4,374	0.42%	14.45%
可疑	3,372	0.28%	2,146	0.21%	57.13%
损失	7,821	0.65%	3,981	0.39%	9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9,274	100.00%	1,024,734	100.00%	18.0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7,048)		(21,097)		28.21%
不良贷款率	1.34%		1.02%		+0.32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66.97%		200.90%		-33.93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24%		2.06%		+0.18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受当前经济金融形势和贷款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内外部因素影响，部分企业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贷款逾期、欠息情况，不良和关注类贷款有所增长。本行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多措并举，管好存量、严控增量，遏制资产质量下滑趋势，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13,070	1.08%	0.38%	5,260	0.51%	0.76%
采掘业（重工业）	58,601	4.85%	0.12%	41,340	4.03%	0.11%
制造业（轻工业）	172,541	14.27%	1.10%	142,876	13.94%	1.59%
能源业	14,996	1.24%	-	8,874	0.87%	-
交通运输、邮电	28,642	2.37%	0.15%	25,491	2.49%	0.30%
商业	160,651	13.28%	1.64%	151,532	14.79%	1.63%
房地产业	128,636	10.64%	-	98,855	9.65%	-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81,881	6.77%	0.02%	64,894	6.33%	0.07%
建筑业	51,410	4.25%	0.49%	43,576	4.25%	0.08%
贴现	13,554	1.12%	-	12,413	1.21%	-
零售贷款（含信用卡）	429,755	35.54%	2.61%	384,995	37.57%	1.43%
其他	55,537	4.59%	-	44,628	4.36%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9,274	100.00%	1.34%	1,024,734	100.00%	1.02%

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占不良贷款总额的97%，其余行业不良率较低。本行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较年初有所上升，主要是本行主动进行资产结构调整，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信用卡、汽融、新一贷等收益较高的产品，本行已采取多种举措，从优化业务方向、提高新客户准入、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持续改善资产质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公司贷款	779,519	0.64%	639,739	0.78%	-0.14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贷款	765,965	0.65%	627,326	0.79%	-0.14个百分点
贴现	13,554	-	12,413	-	-
零售贷款	293,264	2.45%	282,096	0.95%	+1.50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47,841	0.61%	55,365	0.49%	+0.12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13,557	4.41%	116,875	1.40%	+3.01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73,231	1.42%	65,495	0.58%	+0.84个百分点
其他(注)	58,635	1.43%	44,361	0.86%	+0.57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136,491	2.97%	102,899	2.77%	+0.20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9,274	1.34%	1,024,734	1.02%	+0.32个百分点

注：其他贷款包括新一贷、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等。

报告期末，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比年初上升 1.50 个百分点，主要是经营性贷款和汽车贷款不良率上升。（1）经营性贷款不良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存量结构持续调整，导致整体规模增长放缓；其次是受宏观经济及部分地区风险持续暴露影响，不良贷款额有所上升，但整体风险在控制范围。（2）汽车贷款整体规模增速较缓且产品结构发生调整，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同时外部经济环境影响较大，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3）住房按揭贷款不良率上升存在贷款余额下降的影响（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75 亿元），且房贷不良化解周期较长，但因有足值抵押，风险可控。

信用卡应收账款不良率比年初上升 0.20 个百分点，但比半年度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信用卡组合风险有所改善。本行通过改善新户发卡品质、执行更审慎的额度策略、加强存量客户早期管控、提高催收效率等措施，信用卡组合风险整体可控，收益覆盖风险能力较强。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不良率	余额	不良率
东区	359,663	1.26%	312,713	1.10%
南区	261,415	0.81%	250,483	0.58%
西区	166,002	1.24%	123,455	0.48%
北区	221,333	0.85%	184,213	0.57%

总行	200,861	2.80%	153,870	2.5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209,274	1.34%	1,024,734	1.02%

报告期末，部分区域受外部经济影响，部分贸易企业、低端制造业及民营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差，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经营困难等情况，不良率有所上升。本行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力度，严控增量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相对稳定。

表中区域和总行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杭州、台州、义乌、宁波、温州、南京、无锡、常州、苏州、福州、漳州、厦门、泉州、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南区：深圳、广州、珠海、佛山、东莞、惠州、中山、海口分行；

西区：重庆、成都、乐山、昆明、红河、武汉、荆州、襄阳、西安分行；

北区：北京、大连、天津、济南、临沂、潍坊、青岛、烟台、郑州、沈阳、石家庄、太原、天津自贸试验区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本行于2015年1季度对个别分行区域管辖归属进行调整，海口分行由西区调整至南区；西安分行由北区调整至西区。为了方便比较，本报告所有涉及区域分布的数据都对2014年12月31日以及上年同期的比较数据进行了相应调整。

2014年下半年开始，本行依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等要求，将部分同业投融资业务集中在总行进行账务核算。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年初数	21,097
加：本期提取（含非信贷减值准备）	19,935
减：已减值贷款利息冲减	332
减：非信贷减值准备	358
本期净计提	19,245
加：本期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2,210
加：汇率及其他变动	14
减：本期核销及出售	15,518
期末数	27,048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重组、逾期及非应计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15,890	1.31%	8,305	0.81%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贷款	17,090	1.41%	14,536	1.42%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上贷款	38,045	3.15%	29,203	2.85%

(1)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158.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75.85 亿元，增幅 91.33%。本行成立问题授信管理专职小组，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70.90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54 亿元，增幅 17.57%；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80.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88.42 亿元，增幅 30.28%。

逾期贷款主要集中在上海钢贸、杭宁温民营中小企业、小微联保互保及山东两高一剩行业，问题资产陆续暴露。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并积极与当地政府、监管部门和同业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截至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政府融资平台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 400.64 亿元，与年初持平，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3.31%，比年初下降 0.60 个百分点。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214.49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77%；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186.15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54%。本行从 2013 年起，着力调整平台贷款结构，绝大部分平台为省级及省会城市平台贷款。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不良资产清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清收业绩良好，清收不良资产总额 45.10 亿元，其中信贷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42.81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22.10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20.71 亿元；收回额中 94.18% 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3.6.4 收入与利润

利息收支情况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132,331	63,934	7.55%	902,299	51,180	7.58%
债券投资	275,454	7,930	3.85%	220,783	6,896	4.18%
存放央行	287,806	3,148	1.46%	257,224	2,847	1.48%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62,341	23,897	4.82%	640,698	26,339	5.50%
其他	6,894	316	6.13%	6,464	308	6.37%
生息资产总计	2,364,826	99,225	5.61%	2,027,468	87,570	5.77%
负债						
吸收存款	1,633,446	32,755	2.68%	1,376,825	26,837	2.61%
发行债券	104,611	3,625	4.63%	21,323	1,006	6.31%
其中：同业存单	84,496	2,608	4.13%	3,586	124	4.62%
同业业务	518,808	14,639	3.77%	529,832	21,309	5.38%
计息负债总计	2,256,865	51,019	3.02%	1,927,980	49,152	3.41%
净利息收入		48,206			38,418	
存贷差			4.87%			4.97%
净利差 NIS			2.59%			2.36%
净息差 NIM			2.73%			2.53%

2014年11月以来，央行连续五次降息，同时不断扩大存款利率的上浮空间，最近一次降息直接放开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定期存款的利率浮动上限，银行存贷利差进一步压缩。本行持续加大结构调整和风险定价管理，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存贷利差同比有所下降，净利差、净息差同比逆市上升。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4-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188,720	22,065	7.36%	1,136,590	21,330	7.53%
债券投资	288,954	2,657	3.65%	281,078	2,724	3.89%
存放央行	292,382	1,081	1.47%	278,801	1,014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77,848	7,465	4.37%	681,701	8,233	4.84%

其他	6,506	93	5.67%	6,292	99	6.31%
生息资产总计	2,454,410	33,361	5.39%	2,384,462	33,400	5.62%
负债						
吸收存款	1,697,711	10,815	2.53%	1,614,482	11,102	2.76%
发行债券	148,328	1,546	4.14%	102,061	1,239	4.87%
其中：同业存单	128,213	1,204	3.73%	81,946	900	4.41%
同业业务	493,978	3,912	3.14%	564,474	5,085	3.61%
计息负债总计	2,340,017	16,273	2.76%	2,281,017	17,426	3.06%
净利息收入		17,088			15,974	
存贷差			4.83%			4.77%
净利差 NIS			2.63%			2.56%
净息差 NIM			2.76%			2.69%

从环比情况看，受央行连续降息的影响，本行各项生息资产收益率和计息负债成本率均有所下降。但得益于本行客户结构、业务结构的持续优化，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均环比提升。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719,664	33,295	6.19%	547,671	26,729	6.53%
个人贷款	412,667	30,639	9.93%	354,628	24,451	9.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132,331	63,934	7.55%	902,299	51,180	7.58%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4-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类 （不含贴现）	762,242	11,517	5.99%	723,835	11,147	6.18%
个人贷款	426,478	10,548	9.81%	412,755	10,183	9.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含贴现）	1,188,720	22,065	7.36%	1,136,590	21,330	7.53%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074,089	22,463	2.80%	881,330	17,830	2.70%
其中：活期	314,529	1,485	0.63%	288,183	1,481	0.69%
定期	759,560	20,978	3.69%	593,147	16,349	3.69%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41,670	5,434	5.13%	97,639	3,954	5.41%
保证金存款	322,504	5,805	2.41%	276,684	4,801	2.32%
零售存款	236,853	4,487	2.53%	218,811	4,206	2.57%
其中：活期	91,871	295	0.43%	79,999	286	0.48%
定期	144,982	4,192	3.87%	138,812	3,920	3.78%
吸收存款	1,633,446	32,755	2.68%	1,376,825	26,837	2.61%

项目	2015年7-9月			2015年4-6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1,135,611	7,634	2.67%	1,062,106	7,568	2.86%
其中：活期	331,010	503	0.60%	310,892	501	0.65%
定期	804,601	7,131	3.52%	751,214	7,067	3.77%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59,990	2,024	5.02%	132,125	1,652	5.02%
保证金存款	326,014	1,855	2.26%	315,204	1,942	2.47%
零售存款	236,086	1,326	2.23%	237,172	1,592	2.69%
其中：活期	97,189	101	0.41%	88,550	96	0.43%
定期	138,897	1,225	3.50%	148,622	1,496	4.04%
吸收存款	1,697,711	10,815	2.53%	1,614,482	11,102	2.76%

手续费收支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1,613	1,235	30.61%
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	2,440	1,615	51.08%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543	2,073	70.91%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收入	6,498	4,877	33.24%
咨询顾问费收入	4,515	2,606	73.25%
账户管理费收入	121	167	(27.54%)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2,358	1,025	130.05%
其他	1,056	875	20.69%

手续费收入小计	22,144	14,473	53.0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713	312	128.53%
银行卡业务手续费支出	1,042	1,267	(17.76%)
其他	166	97	71.13%
手续费支出小计	1,921	1,676	14.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3	12,797	58.03%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服务与产品创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投行、托管、代理等业务保持快速增长；同时，理财、结算、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益也表现良好。

其他营业净收入

其他营业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其他营业净收入 27.23 亿元，同比降幅 20.75%，主要因票据价差收益减少。

营业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营业费用 228.66 亿元，同比增长 14.01%，成本收入比（不含营业税）32.14%，同比下降 4.56 个百分点，较 2014 年度下降 4.19 个百分点。营业费用的增长主要是网点及业务规模增长，以及管理的持续投入所致。本行 2014 年增加 5 家分行、214 家支行级机构，2015 年 1-9 月新增 157 家营业机构（含 2 家分行、2 家专营机构、153 家支行级机构），机构的增加带来营业费用的刚性增长。营业费用中，人工费用支出 124.54 亿元，同比增长 17.56%；业务费用支出 73.88 亿元，同比增长 6.64%；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30.24 亿元，同比增长 19.29%。

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款项	8	34	(76.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577	9,334	109.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	-	-
应收款类投资	265	300	(11.67%)
抵债资产	25	9	177.78%
其他资产	60	24	150.00%
合计	19,935	9,701	105.49%

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23,286	20,748	12.23%
所得税费用	5,546	5,054	9.73%
实际所得税税赋	23.82%	24.36%	-0.54 个百分点

3.6.5 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情况

3.6.5.1 资本充足率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45,706	119,241	100,161
其他一级资本	-	-	-
一级资本净额	145,706	119,241	100,161
二级资本	30,964	30,710	15,723
资本净额	176,670	149,951	115,88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594,576	1,380,432	1,170,412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78,142	1,266,583	1,087,68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223,762	1,029,511	898,589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249,599	232,909	181,995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781	4,163	7,09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3,109	10,524	4,24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3,325	103,325	78,4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	8.64%	8.56%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4%	8.64%	8.56%
资本充足率	11.08%	10.86%	9.9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

3.6.5.2 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杠杆率	4.65%	4.50%	4.46%	4.43%
一级资本净额	145,706	139,365	125,107	119,24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133,265	3,095,963	2,806,981	2,688,820

注：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1 号）列示 2015 年各期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比数。因利润增长、一级资本净额增加，报告期末杠杆率较年初增加。

3.6.6 业务开展情况

3.6.6.1 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14.06%,公司贷款(不含贴现)余额较年初增长 22.10%;贸易融资授信余额 5,063.09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24%。

公司网络金融持续增长

公司网络金融坚持“供应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的战略定位,服务于 B2B 企业市场,并向 B2C、C2B 延展,打造产业链金融生态圈。为探索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本行公司业务全力打造“橙 e 网”平台,以满足实体经济和企业互联网化转型过程中的金融服务需求。在发展路径上,从 1+N、N+N 模式,逐步向“平台+平台”模式转化,实现“橙 e 网”高效赋能、批量获客的目标。

以“橙 e 网”为中心的公司网络金融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截至报告期末,“橙 e 网”注册用户超过 74 万户,其中公司用户近 40 万户。

离岸金融业务保持良好发展

离岸金融业务发挥离在岸联动优势,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降低负债成本,加大资金运用渠道、拓宽收入来源;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并加大产品开发力度,建立了离岸投融资、离岸同业金融、境内居民企业离岸金融、离岸贸易金融四大金融产品体系;提升对客户的营销力度和专业化服务水平,继续推动离岸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离岸日均存款 898.94 亿元,比年初增长 49.14%;离岸日均贷款 533.22 亿元,比年初增长 50.23%;离岸金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推出物联网金融,重构动产融资信用环境

将物联网与金融有机融合,赋予动产以不动产的属性,有效解决动产融资业务的管理难题;以海量数据为基础,提供更有针对性、定制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重构供应链商业模式、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供了全新的方式和途径。

贸易金融业务创新能力持续加强,联盟获客效果显著

贸易金融授信余额 5,063.09 亿元,较年初增幅 14.24%,贸易融资不良率为 0.31%。“金橙保理商俱乐部”已吸纳会员 248 家,“商业保理云平台”上线客户已逾千户,为本行在商业保理领域开展保理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代理行联盟收效显著,拓宽了国际业务资金来源与业务合作渠道,提升了本行在国内外同业中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金橙商品期货联盟进展顺利,对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批复敞口额度超 200 亿元;“橙 e 融资平台”保理线上化项目自投产后业务显著提升,标志着本行保理业务全面进入互联网金融时代。

国际业务方面,本行抓住人民币汇率改革、资本项目开放和自贸区改革等政策机遇,积极推广外汇衍生产品和跨境投融资业务,构建线上化业务平台,提升服务质效,提高外汇业务收入水平,逐步形成国际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贸易融资及国际业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期末比上年末增幅
贸易融资余额	506,309	100.00%	443,215	100.00%	14.24%
地区： 东区	152,849	30.19%	137,582	31.04%	11.10%
南区	177,955	35.15%	172,485	38.92%	3.17%
西区	41,602	8.22%	37,272	8.41%	11.62%
北区	133,903	26.44%	95,876	21.63%	39.66%
国内/国际： 国内	297,630	58.78%	283,462	63.96%	5.00%
国际（含离岸）	208,679	41.22%	159,753	36.04%	30.63%

3.6.6.2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业务继续深化大事业部制改革，并依托平安集团（下称“集团”）综合金融优势，利用平安银行的专业平台网络、全牌照产品和通道资源，进一步加快客户迁徙转化，持续夯实零售业务基础。截至报告期末，零售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3.99%，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较年初增长 11.63%；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增长，期末余额 6,197.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44%。

未来 3-5 年，零售银行将致力于成为中国价值客户的主办银行。在客户经营方面，以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客户及结算消费客户作为分层经营重点。围绕这一经营目标，零售银行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产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差异化、有平安特色的产品服务，充分发挥集团线上线下渠道优势，实现 O2O 的无缝对接，大力提升客户体验。

客户数增长显著，管理资产快速提升

客户数增长显著，财富客户、私行达标客户、结算客户分别达 26.8 万户、1.31 万户和 446.9 万户，分别较年初增长 17.9%、30.1%、16.0%，并带动管理个人客户资产快速提升，较年初增长 23.44%。

客户迁徙与获客工作成效显著

继续发挥集团和银行内外部资源优势，建立集团客户、小微与代发、信用卡客户、汽融和消费金融客户的迁徙平台。截至报告期末，迁徙平台贡献新入行客户 303 万，对全行新增客户贡献达到 49%；其中，新增财富客户数贡献达到 49%，新增资产贡献达到 39%，新增存款贡献达到 78%。

进一步深化服务能力，营造服务文化氛围

“厅堂一体化”工作持续深化，首批 3 家“服务样板网点”通过验收，带动全行网点服务质量的提升。网点、电话中心协同服务和业务流转机制的建设不断完善，提升了客户问题解决效率。同时，在全行推动“领导干部下厅堂”、“优秀服务案例征文”活动，服务文化从上至下得到了有效传播。

此外，平安银行智能旗舰店已在深圳、上海、广州 3 个城市为客户提供“简单·到家”的服务，北京旗舰店等正在建设中。

私人银行、财富管理、社区金融、网络金融等渠道快速发展

私人银行

依托平安集团综合金融平台，平安银行私人银行继续夯实“综合金融、全球配置、家族传承”三大客户价值主张，深化“投资管理、健康管理、移民留学、家族保障”四大服务体系。投资管理方面，抓住全球投资机遇，契合“全球配置”价值主张，结合优质海外不动产项目，推出了美国、澳洲以及以色列不动产考察之旅，满足高净值客户投资海外的需求。同时，抓住市场机遇，在结构类、私募类及海外产品体系等方向中推陈出新，推动产业基金项目，丰富产品体系，此外健康管理平台项目不断推出多项海内外健康管理项目。为进一步夯实私人银行家族传承客户价值主张，私人银行和第一财经联袂打造了中国首档关注家族企业治理和家族财富传承的 12 集大型电视节目，此外还启动了“平安传承学院”，满足客户子女提前体验海外留学生活的需求。本行私人银行年内分别斩获了《上海证券报》第七届“金理财”新锐力量私人银行奖以及由《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5 中国高端理财实力榜”最佳私人银行奖。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私人银行管理客户资产 2,352 亿元，较年初增长 52%。

财富管理

财富管理深化“以客户为中心”思想，持续为财富客户带来专业服务、专属产品及丰富权益，不断提升客户忠诚度与美誉度，财富客户数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财富管理通过开展“1+2+4”客户迁徙升级版“爱新客”工程、持续深耕“分层分流”经营、优化理财经理队伍和系统建设，稳步积累了更多的财富客户；“新·亮点”、“财富客户专属”、“加油 88 折”、“财神节”等专属产品与营销活动，广受客户欢迎，创造了销售佳绩；平安财富权益品牌“礼享+”全新亮相，五大权益加上 22 项尊贵服务，将金融服务融入客户“医、食、住、行、玩”全方位的生活场景和需求。“平安财富”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荣获《证券时报》评选的“2015 年最佳银行类财富管理品牌”奖。

社区金融

本行持续推进社区支行建设和经营，实现低成本的物理覆盖和服务下沉，并围绕“家门口、全金融、慧生活”三大客户价值主张，发挥集团综合金融优势，为社区居民提供金融和非金融产品及服务，做客户身边的“平安好邻居”。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持牌开业的社区支行数量为 250 家，其中 81 家社区支行管理客户资产过亿。

网络金融

本行通过创新口袋银行（手机银行）、平安橙子（平安直通银行）等电子渠道功能，不断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借助集团综合金融优势，本行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大数据、O2O 等创新业务模式的探索，逐步由服务渠道向业务经营平台转型，探索构建零售网络金融的商业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网上银行累计用户数 958 万户，较年初增长 31.9%，网银改版工作顺利推进，同步上线可信账户设置、大额存单存入转让等功能；口袋银行累计用户数 1122 万户，较年初增长 107.4%，陆续上线了手机动态码（OTP）自动读取、三方存管预指定开户、大额存单、预约理财、商品交易所等多项功能，为客户带来方便快捷的操作体验；自助设备方面，上线固定/移动远程金融服务机（VTM）视频优化流程，VTM 视频时长降低 30%，单笔作业成本明显下降。

本行不断创新平安橙子的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符合年轻人消费和理财习惯的产品与服务，同时，积极尝试跨界异业合作，推动实施“一加一乘”战略，逐步构建金融消费服务生态体系。“橙子+”是指对外开启“橙子+”的跨界合作模式，围绕年轻人的“医食住行玩”需求，将金融服务融入到用户的消费、娱乐、休闲等生活场景。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与去哪儿网、PPTV 聚力、滴滴打车、土巴兔、新华金典等开展合作，不断尝试“橙子+旅游”、“橙子+娱乐”、“橙子+出行”、“橙子+家装”、“橙子+互联网金融”等不同模式；“橙子×”是指“平安橙子×平安集团”，与集团旗下相关子公司及产品线开展紧密合作，多方优势互补，发挥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丰富、专业且个性化的金融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平安橙子批量获客入口逐步开通，成效逐显。截至报告期末，平安橙子客户数 381 万户，较年初增长 640.2%。

此外，本行积极推动微信银行优化项目，调整微信银行功能菜单入口，引导客户绑定一账通收取微信交易提醒，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

信用卡、汽车金融、消费金融等资产业务持续稳健提升

信用卡业务健康发展，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信用卡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流通卡量 1,865 万张，较年初增长 13.5%；其中 1-9 月新增发卡 443 万张。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5,704 亿元，同比增长 28.4%。贷款余额 1,3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65%。平安信用卡积极推动互联网金融建设、集团综合金融建设，提升客户体验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推出首张“互联网+信用卡”。联合平安壹钱包推出首张全新概念“互联网+信用卡”——花漾卡，实现“额度自己做主”、“边花钱边赚钱”、“花出去了还在赚”。拓展 E 获客渠道，打通集团内外获客入口，推动传统渠道 E 化，持续打造“推新致富”网络办卡及客户推荐办卡品牌活动。深化 E 市场营销，推广“购爱星期三”、海淘、O2O 线上线下联动营销活动，服务客户的移动金融生活。优化 E 服务体验，利用智能语音导航、微信银行、信用卡专属 APP 天下通等智能服务端，持续向客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服务。报告期内网络渠道获客同比增长 138.8%，网上交易金额同比提升 22.8%。

推动集团综合金融建设，助力客户迁徙及资产提升。持续转化集团客户，在信用卡新增发卡中，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卡量的比例约 34%；同时推动信用卡客户向银行零售迁徙，报告期内同时持有信用账户和借记账户的新增客户超过 233 万，同比增长 80%，信用卡为零售银行带入客户新增资产超过 348 亿元；同时，开展保险交叉销售，满足客户个性化的保险需求，报告期内保险交叉销

售收入同比增长 111%。

持续推动 NPS（客户推荐指数）体系建设，主题营销活动增强品牌影响力。通过建立投诉预警体系及质量管理体系，致力于客户满意度提升。平安信用卡已成功搭建商旅、境外、餐饮三大年度消费权益平台。开展餐饮 5 折日活动，覆盖全国 38 个城市，约 1000 家合作商户门店共同参与。开展特色主题营销活动，平安买单、加油 88 折和 10 元看电影，持续发酵，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提高品牌美誉度。

加强风险管理能力，优化组合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用卡不良率为 2.97%，相对上季度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信用卡组合风险状况得到了进一步的改善。

汽车金融

汽车金融业务继续深化品牌合作，合作品牌和签约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市场份额继续领先同业。贷款自动审批率、业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优质贷款“秒批”极大优化了客户体验；近期代理保险销售类业务达每月 1,800 万；多个创新型产品上线推广，能更好覆盖日趋多样化的汽车消费金融需求，为提升业务规模提供有力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汽车贷款余额 732 亿元、不良率为 1.42%。受外部经济环境影响，不良率较年初有所上升，汽车贷款因调整产品结构，高收益产品比重增加，收益可覆盖风险，并将持续通过调整产品结构优化资产质量。此外，8 月 11 日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银行业首单以汽车消费贷款为基础标的的资产支持债券 31 亿元。

消费金融

消费金融业务始终秉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逐步细化客户定位和分层，在不断进行产品创新的同时，满足客户多方位、多渠道的融资需求。其中：个人无担保消费信贷优势产品“新一贷”业务，以申请便捷、简单快速为核心特征，满足客户紧急融资需求，连续推出公积金客户、税单客户、房产客户授信方案，新一贷产品方案进一步丰富，满足不同客户需求；“金领通 2.0”业务在全行推广，为财富客户提供个人结算、财富管理、消费循环授信等综合金融服务；同时为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消费需求，进一步加大房贷业务拓展力度。

截至报告期末，消费金融贷款余额 1,268.28 亿元，新发放贷款 453.59 亿元。新一贷、小额消费资产证券化工作顺利进展，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5 亿元，并持续推进持证抵押等低收益贷款资产证券化研究，拓宽本行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类别；消费金融深入贯彻“调结构、控风险”理念，从房贷业务推动、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强化催清收等多方面优化贷款结构、改善资产质量，目前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可控。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东区	126,411	43.11%	119,458	42.34%

南区	89,505	30.52%	88,999	31.55%
西区	29,179	9.95%	28,062	9.95%
北区	46,731	15.93%	45,273	16.05%
总行	1,438	0.49%	304	0.11%
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合计	293,264	100.00%	282,096	100.00%
其中：不良贷款合计	7,182	2.45%	2,671	0.95%

3.6.6.3 资金同业业务

报告期内，资金条线秉承“轻资本、优结构、强客户、好效益”的经营策略，加快经营模式转变，持续优化同业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投资收益水平，降低同业负债成本，拓展中间业务收入渠道，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黄金业务”、“期权专家”和“智慧交易”三大业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平安银行资金运营中心今年5月挂牌成立，是全国第二家获得银监会批准的银行资金业务专营机构，本行资金业务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

黄金租赁业务稳健发展、结构优化，黄金租赁业务量及黄金交易量位居市场前列。黄金账户开户数迅速增长，黄金理财产品获得客户广泛好评。盘活市场存量黄金，创新业务模式“存金通”试点推广。黄金账户成功在银行和集团的主要互联网渠道上线。

拓宽贵金属投融资业务品种，持续打造“通存通兑”黄金资产管理账户；把握人民币汇率改革的市场机会，推出购汇宝、加盖远期购汇等外汇创新产品，银行间市场期权交易量占比提升；拓展固定收益投资渠道，加强信用债精细化管理，探索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债券交易收入稳步增长。

资产管理业务加快产品转型和投资创新，规模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将产品转型、投资创新作为工作重点，实现了资产管理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报告期末，本行资产管理规模较年初增幅近100%，规模增长速度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成功推出国内首个银行系指数——平安指数系列理财产品，陆续发布平安银行跨资产优化配置指数、平安银行环球平衡智选指数产品。资产管理品牌建设卓有成效，荣获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能力排名综合理财能力第十名、上海证券报2014年度“金理财”优秀银行理财产品奖和“金理财”最佳人民币理财产品奖。9月22日获得《欧洲货币》评选的“中国最佳结构性产品发行商”大奖。

净值型产品种类日益丰富，除常规净值型产品外，研发设计了“优先股增强收益”和“打新股增强收益”两款股债混合净值型产品，受到投资者高度认可。

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制定了产业基金优先支持战略，在棚改、旅游、医疗、交通、保障房、大宗商品交易以及PPP项目等众多领域积极拓展产业基金业务，大力支持地方的产业升级转型、城市基础设施改造、民生安居工程、生态环境保护等。

加强经营模式转变，同业机构合作不断增加

严控规模及风险资产占用，强调资产质量和收益，同业利差和风险资产收益率较为稳定；加快经营模式转变，改善业务结构，提升各类金融同业产品销量，扩大中间业务收入渠道；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营销，全面推出同业财富账户业务，提升活期存款总量及占比，降低整体负债成本；实施价值客户服务体系，打造行 E 通综合金融商城，持续拓展行 E 通客户群体，行 E 通银银合作客户近 500 家，平台建设持续深入、品牌形象不断提升。

票据金融持续优化业务结构

票据金融事业部配合全行流动性管理，控制票据资产规模，积极推动直贴业务营销，促进贴现业务更快发展。

3.6.6.4 投行业务

报告期内，投行业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46.27 亿元，同比增幅 101.32%；期末资产托管净值余额 2.98 万亿元，较年初增幅 65%，实现托管费收入 23.58 亿元，同比增幅 130.05%。

加快业务创新进程

报告期内，本行投行业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积极把握国家深化改革的战略机遇，围绕客户需求，创新产品设计，深化营销服务，加快转型升级，继续大力推进产业基金、资产证券化和债券融资等业务，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良好成效。年初以来，本行不断加快产业基金业务创新步伐，在上市公司定增、企业兼并收购、政府债务管理、央企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新兴领域的业务实践已逐步展开，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全面融入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建设；债券融资业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2015 年 1-9 月债券承销规模 1,013.50 亿元，同比增幅为 46.85%；资产证券化业务，积极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2015 年 8 月本行在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国内商业银行第 1 单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平银 2015 年第一期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是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首单汽车抵押贷款资产证券化产品。

托管业务发展健康快速发展

资产托管业务根据年初制定的“科技引领、创新驱动、营销前置、服务高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大资管时代业务机会，在稳固存量市场的同时加紧开拓增量市场，与此同时，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推进托管业务营销前置，积极打造专业化、综合化、平台化和互联网化托管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托管业务相继荣获“中国资产托管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金典奖·全国服务业年度最佳资产托管银行”、2015 年 IF 金拇指“十大互联网+金融创客产品”奖三项大奖。

机构业务飞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充分利用中央财政非税收入代缴资格，加速开拓各类机构业务。围绕“机构业务跨越式发展”的目标，机构部精心布局、通力协作、积极营销，开拓财政业务，在推动中央财政业务落地、开拓地方财政业务、参与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等方面取得了突破。

3.6.6.5 小企业金融业务

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5 年前三季度小企业业务以结构调整为主，以控制风险为主要经营目标。截至报告期末，小企业贷款余额 1,010.96 亿元，较年初降幅 7.34%。其中拳头产品贷贷平安贷款余额 549.79 亿元，较年初增幅 22.56%；其他贷款中，互联保及高抵押率贷款下降 170.05 亿元，风险结构逐步优化。

受宏观经济影响，部分小企业经营持续困难，导致小企业整体不良率持续上升，报告期末小企业贷款不良率上升至 3.59%，主要风险来自于存量互联保业务；本行自 2014 年以来调整战略，融资目标客户由中型融资需求下沉至微型融资需求客户，新增业务风险可控。特别是大力发展的战略产品贷贷平安商务卡贷款资产质量整体情况表现稳定，报告期末不良率 1.71%，不良额和不良率增长均在可控范围内。

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持续调整、优化业务结构

一方面，夯实有形商圈业务、加强风险管理，落实包干制营销、名单制销售等；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平台类和产业链上下游客户群，创新构建总对总合作、工厂化审批的批量开发模式。全行已批复三方信息平台、类产业链项目 240 个，授信超过 40 亿元，共涉及物流、商超、家电、品牌经销等多个行业产业链以及电商、三方信息等平台。

加快注入互联网基因，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效率、改善客户体验

将传统业务进行线上化升级，搭建线上化融资平台，推进网银、手机、微信、APP、IPAD、短信、电话等移动服务渠道建设，形成移动互联服务圈。创新服务，推出平安管家，探索搭建针对小企业客户全方位的在线管理、运营、商贸、交流平台，为商圈和小企业客户提供更多衍生增值服务。强化互联网新工具和新思维，进一步完善和应用移动展业工具和客户管理系统，提升营销的精准性和精细化；充分利用微信传播、移动互联网“自媒体”营销，有效提升品牌传播效用。

以贷贷平安为平台，深化综合金融服务

贷贷平安商务卡稳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累计发放贷贷平安商务卡客户数 90.65 万户，较年初增长 13.25%，贷贷卡存款余额 148.18 亿元，较年初下降 10.08%；授信客户 24.07 万户，较年初增长 30.36%；贷贷平安授信余额 848.05 亿元，较年初增幅 29.58%；贷款余额 549.7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56%，平均利率稳定在 15.67%的水平；贷款不良率 1.71%，仍在可控范围内。

在贷贷平安核心理念的基础上延伸，形成更多可复制、风险可控的解决方案，包括标准化的房产抵押产品-房易贷、以发票为核算依据的发票贷产品以及专门针对商圈优质客户的定制化贷贷产品等，报告期内优先在商超、医药、汽配行业推广发票贷产品，已为 2000 余户小企业客户提供融资服务，贷款余额超过 10 亿元；同时进一步丰富卡的种类和权益，满足个性化客群需要；并加大对结算类（移动收款、光子支付、个性化结算服务解决方案等）和综合金融产品（专属理财、保险商城等）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实现授信、结算、综合金融全覆盖。

加强系统、数据、模型等科技创新能力

积极应用互联网思维和大数据技术进行业务创新，强化数据平台建设，迅速提升数据运用能力，强化精准化营销和模型化风险管理；创新全流程远程业务管理平台，实现基于 PAD 端的远程面签等功能，和客户自助申贷及预审批功能，为广大小微企业提供全线上、最专业、更全面的小微金融服务。

小企业金融业务经营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增减	增幅
小企业金融事业部管理的贷款	101,096	100.00%	109,103	100.00%	(8,007)	(7.34%)
其中：东区	24,765	24.50%	26,352	24.15%	(1,587)	(6.02%)
南区	36,004	35.61%	39,660	36.36%	(3,656)	(9.22%)
西区	19,600	19.39%	19,753	18.10%	(153)	(0.77%)
北区	20,726	20.50%	23,338	21.39%	(2,612)	(11.19%)

3.6.6.6 行业事业部

本行成立了地产金融、能源矿产金融、交通金融、现代物流金融、现代农业金融、医疗健康文化旅游 6 个行业事业部，截至报告期末，行业事业部存款余额 2,392 亿元，贷款余额 2,575 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4.53 亿元。

行业事业部依托本行独特的经营体制，针对各行业客户的不同经营特征和多样化的融资需求，逐步完善“名单制”客户管理，在公司业务综合金融化和投行化的经营理念的支撑下，适当运用本行供应链金融的特色优势，探索创新商业模式，以“专业化、投行化、综合化、互联网化”引领业务发展方向，实现对于重点目标行业、目标客户、目标模式的专业化经营，建立覆盖客户全生命周期和客户上下游全产业链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在严格防控风险的基础上服务行业客户，持续开拓出特色鲜明的发展之路。

3.6.6.7 综合金融业务

对公综拓保持良好业绩

2015 年 1-9 月，对公综合开拓渠道营业收入 9.48 亿元（含非利息净收入 2.71 亿元），存款日均 306 亿元，较年初增幅 35%。其中平安集团产险和养老险渠道贡献了银行营业收入 3.56 亿元、对公存款日均规模 158 亿元、累计迁徙对公客户 2523 人；银行代理销售产险和养老险保费 1.3 亿元，为银行带来非利息净收入 0.16 亿元，累计迁徙客户 4180 个；银行和平安投资系列合作新增落地项目 75 个，新增落地投资规模 1,218.32 亿元，带来银行营业收入 5.92 亿元。团体 E 行销系统完成在 30 家分行银行对公客户经理端的试点推广，发展用户 5139 人。

综合金融优势持续助力零售发展

零售寿险综拓新模式、集团销信用卡、银行销保险、银证合作等综合金融业绩继续保持增长。综拓渠道迁徙客户 87 万，财富客户较年初增加 16375 户，客户资产增加 335 亿元，存款增加 77 亿元，新获客户均资产继续大幅提升，对全行的新增客户、财富客户数、资产和存款贡献度占比分别达 14%、40%、28%和 77%；信用卡为集团旗下兄弟公司增加了一类天然的获客产品，银行通过交叉销售渠道获客占新增发卡量的 34%；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中收 4.27 亿元；深化与券商合作，成功打造“银证 e 家”差异化三管业务品牌，推出预约理财、7*24 小时等三管业务特色产品及功能，截至报告期末，新签约平安证券三管客户 43.56 万户，是上年同期的 20 倍。

3.6.6.8 理财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2,703 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 3,737 亿元。

3.6.7 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 49 家营业机构，其中新增 9 家传统支行（含小微专营支行）、38 家社区支行、2 家小微支行。新增后本行机构数达 904 家，其中 1 家总行、45 家分行（32 家一级分行、13 家二级分行）、585 家传统支行（含小微专营支行）、250 家社区支行、19 家小微支行、4 家专营机构。

四、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未经审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